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0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876,7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薛向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股份数(股)	占本公司股本的比例
薛向东	实际控制人	390,362,401	11.24%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205,482,375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薛向东先生所持股票系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实施权益分派而增加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876,7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0%。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根据相关规则适时减持计划。

5.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本次拟减持主体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5.本次拟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

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7.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破晓情形,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现金分红(含现金回购股份)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30%股东减持特别规定相关要求。

8.公司将持续关注薛向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披露减持进展及减持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减持计划的其他安排

1.减持期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2.减持方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数量及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876,7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根据相关规则适时减持计划。

5.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本次拟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

5.本次拟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破晓情形,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现金分红(含现金回购股份)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30%股东减持特别规定相关要求。

6.公司将持续关注薛向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披露减持进展及减持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减持计划的其他安排

1.减持期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2.减持方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数量及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876,7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根据相关规则适时减持计划。

5.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本次拟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

5.本次拟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破晓情形,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现金分红(含现金回购股份)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30%股东减持特别规定相关要求。

6.公司将持续关注薛向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披露减持进展及减持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减持计划的其他安排

1.减持期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2.减持方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数量及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876,7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根据相关规则适时减持计划。

5.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本次拟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

5.本次拟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破晓情形,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现金分红(含现金回购股份)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30%股东减持特别规定相关要求。

6.公司将持续关注薛向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披露减持进展及减持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减持计划的其他安排

1.减持期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2.减持方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数量及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876,7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根据相关规则适时减持计划。

5.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本次拟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

5.本次拟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破晓情形,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现金分红(含现金回购股份)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30%股东减持特别规定相关要求。

6.公司将持续关注薛向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披露减持进展及减持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减持计划的其他安排

1.减持期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2.减持方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数量及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876,7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根据相关规则适时减持计划。

5.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本次拟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

5.本次拟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破晓情形,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现金分红(含现金回购股份)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30%股东减持特别规定相关要求。

6.公司将持续关注薛向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披露减持进展及减持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减持计划的其他安排

1.减持期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2.减持方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数量及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876,7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根据相关规则适时减持计划。

5.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本次拟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

5.本次拟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破晓情形,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现金分红(含现金回购股份)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30%股东减持特别规定相关要求。

6.公司将持续关注薛向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披露减持进展及减持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减持计划的其他安排

1.减持期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2.减持方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数量及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876,7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根据相关规则适时减持计划。

5.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